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海口市公安局
拟采购项目名称	海口市人口动态管控服务
拟采购项目金额	1230 万元
项目类别	服务
二、申请理由	
<p>为落实省委刘赐贵书记关于借助大数据手段实现流动人口信息化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范华平副省长在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家安全中心”）考察时的指示精神，完成《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的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的任务，借助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实现海口市人口管理、社会管理信息化，按照“先行先试、深化创新”的原则，拟与国家安全中心海南分中心开展海口市人口动态管控服务合作，为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保驾护航。</p>	
<p>评 估 理 由</p>	

三、专家二论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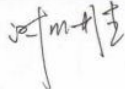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第三条第（一）项及第四条第（十五）项的规定，同意以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  
采购本项目服务。

专家签字： 王厚

2019年3月21日

### 三、专家一论证意见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第三条第(一)“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第四条第(十五)项“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的相关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2019年3月21日

三、专家三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第三条第（一）项及第四条第（十五）项的规定情形，只能以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向唯一供应商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海南分中心采购本项目服务。

专家签字：

陈永娟

2019年3月21日

非会员水印